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謝玉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6301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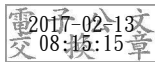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自106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已投保之人員，續保仍適用優惠方案價格，不影響其保障及權益，請轉知同仁及眷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8日之電子郵件辦理。
- 二、另有關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優惠相關資訊，可至人事處網站首頁 (<http://dop.gov.taipei/熱門服務/本府所屬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 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